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vongroup

首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CAPITAL BEIJING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龍船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河實業
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PITAL BEIJING
HOLDINGS LIMITED**

**首都北京
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
申請清洗豁免
股本重組
更改名稱
恢復買賣

該等認購人及該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人與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5,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54,0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人將於完成前以現金支付，而黃河實業控股已支付其中5,000,000港元作為定金。完成後，黃河實業控股將擁有5,1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該公司股本約93.27%，因而導致該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另首都北京將擁有27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該公司股本約4.91%。首都北京與黃河實業控股彼此屬獨立人士，亦非一致行動。認購事項之代價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現有之消費食品及飲品業務，另撥作將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高增長消費業務。

由於黃河實業控股將於完成後擁有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3.27%之權益，故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黃河實業控股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惟獲執行理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則除外。黃河實業控股擬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一旦獲執行理事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執行理事會否批授清洗豁免現時尚屬未知之數。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黃河實業控股或會考慮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黃河實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黃河實業控股亦不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認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黃河實業控股將擁有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3.27%之權益，黃治民等人及黃士心太平紳士將分別持有約1.08%及0.06%之權益。該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約5.59%，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1)條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該公司及黃河實業控股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該公司或黃河實業控股進行任何潛在配售），確保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該公司當時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然而，目前並無就潛在配售進行任何磋商及達成任何協議。該公司須另行發表公佈，交待為確保其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採取之任何行動。

董事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本重組以敦請股東批准。據此，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按照目前已發行100,065,9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股本重組將帶來進賬24,916,409港元。因股本重組而帶來之整筆進賬將用作抵銷該公司之累計虧損。

該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佈所載之事宜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現計劃於完成後並在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該公司之名稱將予更改，以反映該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

該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公司將會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相信，黃河實業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向該公司支付定金5,000,000港元一事屬於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應該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該公司與黃河實業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仍在商討可能進行交易之條款。由於該等磋商橫跨農曆新年之週末長假期，因此磋商所需時間受到影響。其後，於農曆新年後，該等磋商踏入最後階段，首都北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與該公司商討，表示或會參與可能進行之交易，並最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商討簽訂認購協議。該公司已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認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該公司(作為發行人)；黃河實業控股及首都北京(作為該等認購人)

該等認購人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黃河實業控股鑑於正在商討一項涉及可能認購股份之交易，向該公司支付定金5,000,000港元。該公司與黃河實業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仍在商討可能進行交易之條款詳情。其後，首都北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與該公司商討，表示或會以額外認購人之身份參與可能進行之交易，並最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商討簽訂認購協議。該公司將會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合共

5,4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6%，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18%。於認購股份當中，5,13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黃河實業控股認購，另27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由首都北京認購，分別佔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3.27%及4.91%。黃河實業控股與首都北京彼此屬獨立人士，亦非一致行動。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該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行價

認購股份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之價格發行，該價格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97.5%；
- (b)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97.5%；
- (c)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99港元折讓約97.49%；及
- (d) 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24港元折讓約98.92%。

鑑於進行認購事項後，該公司之現金結餘增加54,000,000港元，加上黃河實業控股成為該公司控股股東所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於其他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認購人豁免當日或之前，聯交所及證監會均無示意，指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一事將會或可能會遭撤回或拒絕；
- (B) 執行理事就黃河實業控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向黃河實業控股批授清洗豁免。根據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黃河實業控股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收購黃河實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另須根據收購守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有關批准乃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後，方可作實；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均無附加任何條件，惟不包括上市規則明文規定之條件，以及該等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認為可接受者），且其後於送交代表認購股份之特定股份證書前，該項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遭到撤銷；
- (D)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該公司可能就此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函當中所載之其他事宜；

- (E) 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取得所有有關之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而定）、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及開曼群島有關機關（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股本重組（包括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股份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F) 股東批准該公司將名稱更改為黃河實業控股所起之名稱，惟須待取得監管機關之批准，方可作實；及
- (G) 該等認購人或彼等之顧問完成對該集團之盡職審查，且有關結果獲該等認購人信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該等認購人有權豁免當中任何一項條件，又或該公司可與該等認購人協議將期限延長至前述日期之後。倘未能獲批授清洗豁免，且該等認購人豁免上述(B)項條件，則黃河實業控股須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或若屬更高者，則為黃河實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及該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所付之最高價格）收購股份。黃河實業控股已向其財務顧問承諾，彼將不會豁免清洗豁免之條件，除非財務顧問信納彼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全面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之需求，則作別論。

完成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5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須扣除黃河實業控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向該公司支付之定金5,000,000港元。認購協議將於其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該等認購人與該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之認購協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惟倘該等認購人與該公司協議延長期限，則作別論。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及該等認購人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54,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主要用於該集團現有消費食品及飲品業務，並擴充及鞏固該集團之業務。除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外，目前並無具體業務拓展計劃或投資機會，倘出現該等機會，董事預期將可為鞏固該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發展帶來裨益。董事及黃河實業控股計劃該集團將維持現有業務。目前並無就任何具體計劃作出任何承諾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股權架構

以下為該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目前股權架構		進行股本重組後但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1)		進行股本重組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1)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黃治民等人 (附註2)	59,524,000	59.48	59,524,000	59.48	59,524,000	1.08
黃士心太平紳士 (附註3)	3,030,000	3.03	3,030,000	3.03	3,030,000	0.06
黃河實業控股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	—	—	—	5,130,000,000	93.27
首都北京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	—	—	—	270,000,000	4.91
現有公眾人士	37,511,900	37.49	37,511,900	37.49	37,511,900	0.68
總計	100,065,900	100	100,065,900	100	5,500,065,900	100
公眾持股量 (附註6)	37,511,900	37.49	37,511,900	37.49	307,511,900	5.59

附註：

1. 假設(a)除可能發行以支付認購事項代價之股份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至完成時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b)該期間黃治民等人及黃士心太平紳士並無出售股份。
2. 黃治民等人持有之權益包括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48,299,000股股份、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新時尚」)(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8,563,000股股份及由黃治民先生持有之2,662,000股股份。金寶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時尚、黃治民先生及黃士心太平紳士擁有約48.61%、2.89%及14.64%權益，其餘33.86%由20名個別人士實益擁有，該等人士為黃治民先生之僱員、前僱員或朋友，各人持有之權益介乎0.12%至5.52%。新時尚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Top Investment Limited(「New Top BVI」)擁有全部權益，而New Top BVI則由黃治民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3. 黃士心太平紳士直接持有之股權。
4. 由於黃河實業控股並無其他一致行動之股東，故該股權只代表黃河實業控股之股權。
5. 由於首都北京並無其他一致行動之股東，故該股權只代表首都北京之股權。
6. 「公眾持股量」指由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進行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後，「公眾持股量」指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加首都北京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股份。首都北京及其實益擁有人與黃河實業控股及黃河實業控股之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彼等亦並非黃河實業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或黃河實業控股之實益擁有人。

2. 有關該集團之資料

該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消費食品及飲品業務，主要為連鎖式中式酒樓，以及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3.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黃河實業控股

黃河實業控股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以持有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並由黃達揚先生擁有所有權益。黃先生於完成後將積極參與該公司之管理及營運工作，並擔任行政總裁。該公司擬物色發展及擴充之商機及投資機會，如出現合適之商機及投資機會，而董事預期可明顯鞏固該集團之業務及有利未來發展，則董事相信憑藉黃先生之豐富經驗，將可為該公司提供寶貴之管理專業知識，以推動該公司之業務及有利未來發展。黃先生曾涉足收購及管理不同行業之公共公司、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及副主席，以及投資於涉及資本市場及私人權益之跨境併購活動等等，擁有18年經驗。董事尤其相信黃先生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可與該集團創辦人黃治民先生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相輔相成。黃治民先生負責該集團之公司規劃、策略業務、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工作，從事消費食品及飲品業44年，預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該集團總經理，並會積極參與該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工作。黃先生之簡歷載於「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段。

首都北京

首都北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並由曾淑英女士擁有全部權益。曾女士為私人投資者，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證券，擁有逾20年經驗。作為私人金融投資者，目前預期首都北京或曾女士不會加入該公司之管理層。

董事確認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該公司及該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黃河實業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首都北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並無關連，並無就認購股份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其他投票協議，或明示或暗示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並非與對方一致行動。

4. 未來意向

黃河實業控股將審閱該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以拓展及擴充該集團之業務及運作。董事及該等認購人計劃該集團將維持現有業務，而目前並無計劃重新調配該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此外，儘管目前並無計劃改變管理層架構及現有業務之僱員，惟可能須聘請新僱員以協助鞏固該集團新拓展之業務。

黃河實業控股計劃將認購事項當作長期投資，並將與現有管理層緊密合作。黃河實業控股擬提升將現有業務拓展至其他高增長消費業務之潛力。該公司現正考慮拓展至其他高增長消費業務之可能性，並會於作出任何承諾前就此與黃河實業控股商討是否合適、時間及資金。然而，該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目標，亦無就此進行磋商。黃河實業控股確認現時並無計劃日後向該集團注入其現有資產或業務。

董事相信該公司將可受惠於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引致該公司之現金增加及黃河實業控股成為該公司控股股東之裨益。有關黃河實業控股作為該公司控股股東之裨益，請參閱其實益擁有人黃達揚先生之背景資料及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經驗，以及徐斯平先生（黃河實業控股擬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會之人士）之資料，二人之資料均概述於「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段。

5.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完成後，預期黃治民先生將繼續出任董事，而其他成員則會辭任。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將獲提名加入董事會，完成後亦將委任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預期董事會將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而稍後於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時將公佈其他詳情：

黃達揚先生曾收購及經營公共公司，並進行涉及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本之跨境併購活動及提供意見，擁有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與一間國際銀團（主要參與者包括管理層及主要機構投資者）創立i100 Group，彼即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i100 Limited之董事兼副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Pollon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集中投資中國能源及電訊資產之基建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及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徐斯平先生退任中央政府公職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17年期間，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多個高級職務。彼為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主席，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

6. 建議更改名稱

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該公司將更改其名稱，藉以反映該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該公司預期之未來發展。更改名稱一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公司尚未決定其名稱，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發表有關更改名稱之公佈。

7.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按照目前已發行100,065,9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股本重組將帶來進賬24,916,409港元。認購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因此股份面值之削減將成為認購事項及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入該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之一筆未經審核結餘約為81,093,000港元。該筆結餘與進賬總額（將如上述因削減股份面值而撥入股份溢價賬）結合後，預期將約為106,009,409港元。董事擬將該筆金額部分用作註銷該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未經審核基準計算約為14,211,000港元。

此外，董事擬於股本削減完成後，將該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內之每股股份分拆為250股新股，而該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則再增加24,916,409,100股新股，致使該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200,000,000港元保持不變。

股本重組對該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相關資產或業務概無任何影響。股本重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該等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買賣。目前，該等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發行認購股份後，黃河實業控股將於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3.27%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黃河實業控股有責任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藉以收購其本身、首都北京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

黃河實業控股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一旦獲執行理事批准，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執行理事會否批授清洗豁免現時尚屬未知之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批授清洗豁免後，方為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清洗豁免之條件可由黃河實業控股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黃河實業控股或會考慮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其本身或首都北京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黃河實業控股已向其財務顧問承諾，彼將不會豁免清洗豁免之條件及提出收購建議，除非財務顧問信納彼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全面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之需求，則作別論。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於緊隨完成後，黃河實業控股於該公司之持股量將約為93.27%。

9.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

該等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維持該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現任或未來之董事及該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公眾持股量不足25%，彼將密切監察股份之交投量。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該公司未來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除非該公司或黃河實業控股於完成時有任何潛在配售，否則該公司之未來董事均知悉該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並將採取相應解決方法，包括由該公司或黃河實業控股進行任何潛在配售。然而，目前並無就潛在配售進行任何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該公司及黃河實業控股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該公司當時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該公司須另行發表公佈，交待為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採取之任何行動。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該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不論建議交易之大小)，尤其當建議交易偏離其主要業務時。此外，聯交所亦有權合併一連串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導致該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之情況處理。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10. 暫停及恢復證券買賣

應該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1. 一般資料

該等認購人已委任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本公佈所述認購事項及有關事項之財務顧問。該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有關清洗豁免之事宜。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治民先生及黃士心太平紳士與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敦請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更改名稱及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2.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都北京」	指	首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分拆股份及增加該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改為0.001港元，而法定股份之總數亦將增至200,000,000,000股
「該公司」	指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該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大會可能涵蓋之其他事宜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股本重組後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黃河實業控股及首都北京，而「認購人」則指其中之一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相等於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5,400,000,000股新股
「認購協議」	指	該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5,400,000,000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黃河實業控股」	指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尋求豁免履行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治民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達揚

承董事會命
首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淑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黃治民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黃士心太平紳士(副主席)、黃蘭芬女士、黃治榮先生及吳淑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譚福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庸先生、陳錦輝先生及張晚有先生。

該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該等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該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該公司之資料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該公司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該公司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